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5名监事均参加本次会议，分别是监事长冯宪志、监事李军、陈令金、职工监事孙建新、李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5日